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4月10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3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019)。

2025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徐元生先生提交的《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元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6,227,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8%。徐元生先生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一种方式表决,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4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2027年度津贴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徐元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张卫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张展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顾建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管亚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钱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除提案11外的其余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11为临时新增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1、12、13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非累积投票提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16、17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须在2025年4月9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不接受电话登记和会议当天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9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一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敏

联系电话:0512-58913056

传　真:0512-58683105

邮政编码:21561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55",投票简称为"海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2027年度津贴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6.01	选举徐元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张卫兵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张展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顾建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管亚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钱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徐元生先生提交的《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徐元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6,227,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8%,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提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本届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八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0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0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0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0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454　　证券简称:深信服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3210　　债券简称:信服转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信服	股票代码	3004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文光	王思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16号深信服科技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16号深信服科技大厦	
传真	0755-26409940	0755-26409940	
电话	0755-26581945	0755-26581945	
电子信箱	ir@sangfor.com.cn	ir@sangfor.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概述

作为一家专注于企业级网络安全、云计算及IT基础设施、基础网络与物联网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公司一直围绕解决企业级用户的IT问题拓展自身业务,立志承载各行业用户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基石性工作,让各政府部门、医疗和教育等事业单位、各类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能源、各行业商企组织等用户的数字化更简单、更安全。

2、业务简介

(1)网络安全业务

公司的网络安全业务秉持简单有效、省心可靠的安全理念,以用户为中心的理念研发创新技术,通过构建云端安全能力和应用AI(如GPT)等先进技术,开展人机共智的主动安全监测及闭环处置,建立安全的开发管理和完善的质量管理,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更加简单省心的安全建设、持续有效的安全保护和优质可靠的运维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安全运营、互联网业务访问等场景,通过云化、服务化方式构建、承载和交付威胁检测、事件处置闭环、访问流量管控等核心能力;采用网关、终端或服务器安全组件,适配办公网、数据中心、公有云等各类客户场景,通过云端和本地交付的安全服务降低安全方案在客户侧落地和运营门槛,提升整体安全效果。

公司的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主要涉及边界安全、终端安全、身份与访问安全、办公安全、数据安全、云安全、安全服务等领域。核心产品及服务包括下一代防火墙、VPN、全网行为管理、终端安全管理系统、零信任访问控制系统、态势感知管理平台、XDR检测和响应平台、数据安全产品、SD-WAN、安全SaaS(云安全访问服务SASE、SaaS-XDR等),安全服务主要包括安全托管类(安全托管、勒索预防与响应等)、安全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渗透测试等)、安全运维(敏感数据泄露监控、应急响应等)、安全培训(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培训等)四大类服务,此外包含创新的安全GPT产品,以及由前述产品和服务所组成的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应用场景的网络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如安全运营方案、零信任方案、混合办公方案、全球组网方案等。

公司秉持"简单有效,省心可靠"的安全理念,通过"平台+组件+服务"的模式,让用户获得更简单的安全建设和维护体验。平台是安全架构的大脑,汇聚最关键的安全能力,赋能各种场景下的安全组件,再通过云端的安全服务来保证安全效果的闭环。网络安全业务蓝图如下图所示:

图1:深信服网络安全业务蓝图

凭借多年的持续创新和开拓,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网络安全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领军企业之一。

序号	主要产品	市场排名/权威认可
1	全网行为管理(AC)	根据IDC研究报告,自2009年至2024年连续16年在安全内容管理类别中持续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2011年至2020年连续10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2022年入围Gartner《2022年工作负载和网络安全技术成熟度曲线报告》。
2	VPN	根据IDC研究报告,VPN产品自2008年至2024年连续17年持续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
3	应用交付(AD)	根据IDC研究报告,应用交付产品2014年至2021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二,2022年至2024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
4	下一代防火墙(AF)	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下一代防火墙自2016年至2024年连续9年在统一威胁管理类别中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2015年至2022年连续8年入围Gartner国际魔力象限,2019年、2022年连续两年入围Gartner"远见者"象限;2016年下一代防火墙获得国际权威安全检测机构ICSA的防火墙认证。
5	零信任	根据IDC研究报告,2023年,公司零信任网络访问解决方案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零信任网络访问场景之软件定义边界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6	NDR	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2023年在中国网络威胁检测与响应(NDR)市场份额排名第二;2024年入选Gartner《网络检测和响应(NDR)市场指南》推荐厂商。
7	MSS	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2021年至2023年在远程托管安全服务子市场中连续三年排行第一。
8	XDR	根据《IDC MarketScape:中国扩展检测与响应平台2024年厂商评估》,公司XDR产品被定位于领导者类别

资料来源:IDC研究报告、Gartner

(2)云计算及IT基础设施业务

公司从2012年开始布局云计算业务,持续推进云计算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的研发,致力于为全球用户交付技术领先、自主可信、安全可靠、开放合作的数据中心云化的产品,以及更简单、更安全的解决方案和服务。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始终坚持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不断优化升级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孵化培育新兴产品及服务,实现了从超融合承载业务向数据中心全面云化的转变。

自2013年开始,公司云计算及IT基础设施业务已陆续推出软件定义终端桌面云aDesk、计算虚拟化aSV、超融合HCI、云计算平台SCP、企业级分布式存储EDS等多款创新产品,并向用户提供包括托管云、私有云等多样化的云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深信服于2024年发布了超融合/云平台6.10.0版本,该版本在兼容不同硬件平台、软件定义可靠性、业务高性能、云内原生安全等领域实现了技术升级,全方位保障客户核心业务高效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大模型开发场景,发布AI算力平台(简称AICP)。AICP为私有化、一站式大模型训练和推理服务运行平台,兼容主流开源大模型,围绕大模型项目开发的全生命周期,提供异构GPU算力管理调度、模型和数据管理、模型训练和推理过程管理、模型量化、模型加密等能力,旨在降低用户应用大模型AI技术的门槛帮助用户快速迭代和落地AI业务。

经过多年发展和沉淀,公司云计算产品与解决方案已逐渐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

序号	主要产品	市场排名/权威认可
1	桌面云(VDI)	根据IDC研究报告,公司桌面云终端(原VDI)产品2017年至2020年连续4年保持中国云终端市场占有率第三,2021年至2022年市占率排名第二,2022年至2024年上半年市场占有率第三。
2	VCC	根据IDC研究报告,云桌面软件VCC类(桌面虚拟化、应用虚拟化)产品2019年至2024年上半年中国市场占有率第二。
3	超融合(HCI)	根据IDC研究报告,超融合HCI软件产品自2017年至2023年连续7年市占率稳居市场前列。2023年全年深信服超融合以17.5%的市占率在中国超融合市场位居第一,2024年第三季度中国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2023年和2024年连续两年入选Gartner超融合基础设施市场指南代表厂商,2019年、2022年、2025年3次入选Gartner中国超融合产品竞争格局报告代表厂商。
4	EDS	根据IDC研究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深信服EDS产品以11.1%的市占率位列中国文件存储市场第四名。
5	混合云	根据中国信通院联合沙利文(Frost & Sullivan)发布的《2023中国混合云价值影响力评估报告》,深信服凭借在混合云领域上卓越的技术、战略以及市场方面的表现,位居"领导者"象限的同时被列为混合云架构与平台创新者、混合云技术开放领军者和混合云行业应用开拓者。

资料来源:IDC研究报告、Frost & Sullivan研究报告、Gartner

信服云致力于以创新的技术为用户提供超融合、分布式存储、私有云、桌面云和托管云等产品,以及更简单、更安全的解决方案和服务。云计算业务蓝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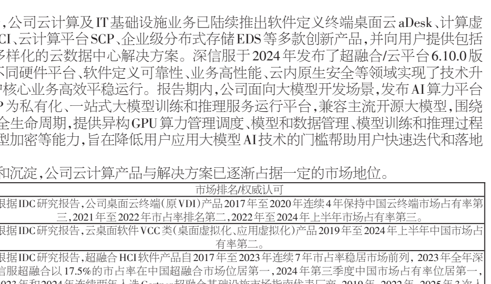

图2:"信服云"架构全景图

(3)基础网络及物联网业务

公司基础网络与物联网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子公司信锐网科,其产品包括企业级无线、安视交换机、企业级物联网和面向中小企业的SMB数通组网产品,致力于为各行各业用户的数字化转型提供面向未来的网络联接产品及解决方案。其中,企业级无线业务提供全场景无线接入、无线网络安全、无线大数据分析等方案;安视交换机业务提供从接入、汇聚到核心等数字化升级改造的全场景有线安全接入方案;企业级物联网业务提供物联网校园、泛机房动环检测、智慧办公等智能化服务;SMB数通组网产品提供组网"三件套(网关、交换机、无线接入点AP)"和"一平台(云平台)"的中小组网产品及服务。

秉承"让联接更安全、更简单、更有价值"的使命与愿景,信锐网科将持续投入网络联接,将研发创新应用于用户网络的"云、网、端"环节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为全行业数字化转型,打造相辅相成的网络智能基础设施,信锐网科产品矩阵如下图所示:

图3:信锐网科产品矩阵

3、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是知识密集型的轻资产行业,产品的核心是软件部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因此,本行业在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投入与制造业有较大区别,主要在研发相关方面的投入较高,而在土地、厂房等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较少,行业内的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运营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网络安全、云计算及IT基础设施、基础网络及物联网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持续的研发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有效满足用户需求,是公司实现盈利的主要途径。

(2)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聚焦网络安全、云计算及IT基础设施、基础网络及物联网等主营业务,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孵化,实现研发创新成果的市场转化。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内部创新与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密切关注用户需求和前沿技术的发展,保证产品的创新力和市场需求的匹配性。具体来说,公司通过客户、合作伙伴、第三方研究咨询机构等多种途径集中收集市场产品需求信息,并进行市场和趋势分析;公司在深圳、北京、长沙、南京、成都等地设立的研发中心负责进行不同领域的技术研发,实现关键技术的攻关和创新研究;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确定的研发规划路标,集合产品规划、产品运营、技术服务、供应链以及前沿技术研究中心等部门的成员组成研发项目组,进行产品规划、设计、编码、测试等环节,最终由产品线实现新产品研发成果的产品化。

(3)生产模式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通常由硬件设备和软件部分构成,其中硬件设备(如工控机、服务器、交换机等)通过OEM或ODM两种模式,经过严格认证的供应商生产硬件设备后,再通过整机供应商/外协工厂为主、内部工厂为辅的生产模式,进行样机、小批量、量产、成品的检测和老化、软件预装等环节,将研发的软件产品与硬件产品集成后,交付给客户使用。

(4)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工控机、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以及各类芯片、硬盘等配件和少量第三方软件产品等。

采购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链体系,原材料采购主要由采购部门执行,供应链管理部、研发部等部门进行必要协助,确保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持续满足公司内外部客户的要求,并通过提供持续、稳定、与质量要求相匹配的合理成本的供应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采购流程: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包括供应商选择和认证、采购商务管理、采购执行、采购验收、供应商管理等环节。

(5)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实行渠道代理销售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渠道代理销售是指先将产品销售给渠道代理商,再由渠道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直销模式是指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

公司采取以渠道代理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目标用户群分散、用户的地域及行业分布广泛,在渠道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借助渠道合作伙伴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可实现在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广泛用户覆盖以及快速的产品导入,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并提供本地化服务。此外,公司以直销模式为补充,满足重点行业客户的需求。

①公司渠道代理商的选择

公司根据产品推广计划、区域市场情况,综合考察渠道资源、市场信誉、销售实力等情况,选择合作的渠道代理商。公司与渠道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后,渠道代理商需配置相应数量的在职人员并参加公司培训。公司会对渠道代理商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市场销售、技术、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培训与指导,并不定期组织集中培训,保障最终用户获得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②公司渠道代理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与渠道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上述协议对授权经销级别、经销区域和行业、合作期限、授权产品、供货价格、资格要求、购销计划、结算付款、项目管理、销售支持和技术服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③公司与渠道代理商的结算模式

公司与渠道代理商发生交易时,需签订《产品购销合同》或采购订单,并在《产品购销合同》或采购订单中明确约定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部分渠道代理商从公司处采购的货款由公司先从渠道代理商已支付的预付款中扣除。此外,对于项目金额较大、需要账期支持的渠道代理商,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222,417,503.15	15,028,908,327.14	1.29%	12,183,136,48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68,095,503.84	8,805,254,642.95	4.12%	7,720,283,774.8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519,756,366.23	7,662,166,391.60	-1.86%	7,412,876,69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868,907.52	197,830,227.92	-0.49%	194,169,35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815,687.82	110,444,469.04	-30.45%	100,431,55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937,577.05	946,610,462.42	-14.23%	745,563,77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00%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00%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2.41%	-0.19%	2.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5,080,040.95	1,672,258,289.30	1,926,233,932.54	2,886,184,10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764,945.10	-103,180,347.43	12,283,340.43	776,530,85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0,153,002.69	-144,196,375.30	3,647,745.72	727,517,32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245,182.65	177,543,219.70	245,673,516.24	1,542,966,023.7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朝曦	境内自然人	19.97%	84,240,000	63,180,000	不适用	0
熊武	境内自然人	17.31%	73,008,000	54,756,000	不适用	0
冯毅	境内自然人	7.99%	33,696,000	25,272,00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37%	10,000,06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9%	7,550,74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6,600,212	0	不适用	0
张开翼	境内自然人	1.53%	6,445,500	0	不适用	0
夏伟伟	境内自然人	1.36%	5,738,3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5,346,783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3,707,84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朝曦、熊武、冯毅互为一致行动人,并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88,388	0.83%	33,100	0.01%	6,600,212	1.56%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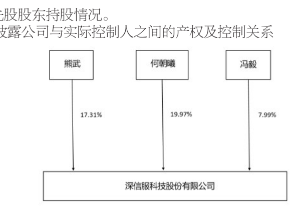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服转债	123210	2023年07月27日	2029年07月26日	121,465.76	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0.8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信服转债于2024年7月29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7月26日,票面利率为0.3%,每10张信服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2023年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445】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信服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报告期内可转债资信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现金流情况较好,负债结构合理,能够按期支付到期债务。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9.77%	41.40%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681.57	11,044.45	-30.45%
EBITDA全部债务比	9.21%	8.54%	0.67%
利息保障倍数	3.80	5.59	-32.02%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力"或"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认购其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91元/股的价格收购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安泰")四名创始股东合计700万股股份、接受华清安泰实控人合计持有的21,589,416股股份(占华清安泰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27.6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并以2.91元/股的价格认购华清安泰定向发行2,000万股股份,投资总额控制不超过7,857万元。同日,公司与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签订了《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与陈燕民、韩彩云签订了《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与华清安泰签订了《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2025年1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87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和202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4日,华清安泰向京能热力定向发行的2,000万股完成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25年2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华清安泰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

2025年3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华清安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378号)。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载明华清安泰四位创始股东陈燕民、刘伟、韩彩云、王吉标向京能热力协议转让的合计700万股股份已于2025年3月27日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京能热力接受陈燕民、韩彩云持有的华清安泰21,589,41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生效(委托期限为36个月),本次收购完成。

本次协议转让及定向发行完成后、表决权委托生效期间,京能热力直接持有华清安泰34.58%股份,合计控制华清安泰62.23%表决权,成为华清安泰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华清安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1000480,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有效期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国信")收到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05604,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和格尔国信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4年至202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并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2024年公司及格尔国信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此前已披露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0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肥分公司生产装置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发布《关于化肥分公司生产装置进行例行年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8),内容为:"根据生产工艺特点,结合生产装置运行周期情况,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拟于近期对公司下辖的化肥分公司的生产装置采取交替停车的方式分别进行检修,实施优化消缺。检修及开停车时间安排:第一阶段从2024年12月4日开始进行,预计检修及开停车时间一个月;第二阶段从2025年2月中旬开始进行,预计检修及开停车时间两个月,影响尿素产量约7万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化肥分公司生产装置已全面完成检修并恢复正常生产。停车检修期间,公司对生产装置进行了例行的设备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以确保装置的安全平稳长周期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20,036,000	8.29%	2.60%	2022年07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0,036,000	8.29%	2.6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1.33%	143,074,999	59.18%	18.54%	0	0	0	0
路牡丹	25,964,401	3.36%	0	0	0	0	0	0	0
王志军	2,318,931	0.30%	0	0	0	0	0	0	0
路漫漫	7,599,645	0.98%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5	0.14%	0	0	0	0	0	0	0
合计	278,744,052	36.12%	143,074,999	51.33%	18.54%	0	0	0	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3,074,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18%;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3,074,99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1.33%,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解质押及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江河汇众")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15,61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含本次)9,335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79%,占公司总股本的8.24%。

近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通证券")办理了部分股份解质押、质押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解质押及续期情况

公司针对2024年3月27日(详见临2024-016号公告)与海通证券办理的股份质押业务,完成了部分还款、解除部分质押股份及续期手续。续期一年至2026年3月26日,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河汇众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73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27日
持股数量(万股)	15,613.76
持股比例	13.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8,6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4%

2.质押及续期情况

公司针对2024年5月10日(详见临2024-022号公告)与海通证券办理的股份质押业务,完成了补充质押及续期手续,续期一年至2026年5月8日,该笔质押及续期不涉及新的融资,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汇众	否	680	否	是	2025.3.27	2026.5.8	海通证券	4.36%	0.60%	不适用

3.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汇众	15,613.76	13.78	10,385	9,335	59.79	8.24	0	0	0	0

江河汇众还款来源包括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